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出售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华沐通途处置参股子公司晟融新能源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其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切实改善经营业绩，进一步聚焦核心产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华沐通途挂牌出售晟融新能源 25%股权事项。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尚锋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尚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正

张亚兵

吴 克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